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嘉实元和
基金简称	嘉实元和
基金主代码	505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 3 月 1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拟通过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来参与其混合所有制改制，让改制的红利惠及社会大众和目标公司自身。
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根据与目标公司所签订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时间，一次性向目标公司增资。本基金对目标公司增资之外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要投资特定、单一投资标的的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内集中持有目标公司权益，因此与普通封闭式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普通封闭式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fund.cn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00- 8800	95588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2, 754, 949.65	289, 005, 335.37	95, 235, 658.40
本期利润	642, 383, 071.01	956, 446, 476.93	37, 072, 850.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2	0.0956	0.00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2%	9.23%	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0%	9.53%	0.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1, 895, 944.66	384, 240, 993.77	37, 072, 850.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2	0.0384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 970, 802, 399.40	10, 993, 519, 327.15	10, 037, 072, 85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1	1.0994	1.00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65%	9.94%	0.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56%	1.66%	0.05%	- 0.28%	0.51%
过去六个月	3.58%	0.47%	3.35%	0.04%	0.23%	0.43%
过去一年	6.10%	0.42%	6.77%	0.03%	- 0.67%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5%	0.50%	15.91%	0.03%	0.74%	0.4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上述“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100% × (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365

Benchmark(t)=(1+Return (t))× Benchmark (t-1)

其中 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元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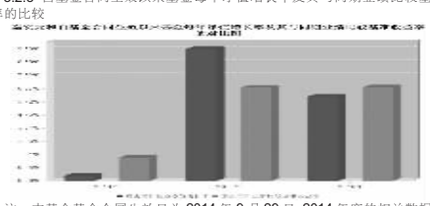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6651	665, 099, 998.76	-	665, 099, 998.76	
2015	-	-	-	-	
2014	-	-	-	-	
合计	0.6651	665, 099, 998.76	-	665, 099, 998.7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1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东谋	本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29 日	-	12年	曾任招商证券研究员，2007 年 9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主题策略组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胡永青	本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	2014年 10 月 9 日	-	13年	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郭东谋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胡永青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6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经济走势表现平稳，但暗流涌动，宏观政策在稳增长和控风险之间艰难平衡。整体经济呈现弱稳定格局，前三季度 GDP 增速在 6.7%，四季度略有翘头达到 6.8%，投资、消费增速大体平稳。分项来看，4 季度基建整体增速有小幅回落，地产投资增速在快速回升之后也出现回调的压力，而制造业投资增速在连续数年下滑之后出现反弹。通胀水平持续回升，CPI 相对稳定，供给侧改革带动煤炭、钢铁等其他商品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全年焦煤、焦炭价格涨幅超 1 倍，动力煤、螺纹钢、铁矿石涨幅均超 60%，PPI 回升力度明显超出预期，PPI 对 CPI 的传导不可忽视。

货币政策在年度之内发生重大转向，年初延续 2014 年初以来的宽松势头，继续降准，但从 8 月开始央行开市场进行收短放长操作，警示杠杆和流动性风险，四季度以来加强对表外资产的监管，加之海外特朗普新政、美联储时隔 1 年再度加息和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走低等因素，整体流动性急剧趋紧，特别是银行间市场非银机构融资成本飙升，跨年底资金成交达到 10%的高位。随后央行通过 mlf 对冲、窗口指导、财政存款投放等缓解资金紧张局面。

报告期内基金整体上运作平稳，中短久期获取稳定的息差收益为主，但在四季度特别是 11 月末至 12 月“钱荒”+“债灾”式的调整过程中，组合净值出现一定幅度回撤，不过相对幅度可控。在 12 月中调整冲击最大的阶段，少量增持绝对收益较高的短融和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估值分别进行了调整，同时进行了 3 次现金分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月份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定调 2017 年调控政策的主基调是 “防风险控泡沫”，实际上 2016 年 5 月份权威人士讲话以来，“杠杆是原罪”、“防范金融风险”、“集中力量处置一批风险点”等监管思路贯穿管理层的工作重心。经济层面，尽管短周期有企稳迹象，但企稳的原动力房地产和基建已有启动不足的迹象，海外美国特朗普的上台，其颇多自相矛盾的政策主张使得全球经济发展加剧了不确定性，日本欧洲相对稳定，但欧洲大选年集中选举，在英国脱欧的示范效应下，右翼势力的上台可能会增加新的动荡因素。通胀角度，PPI 继续上升已成一致预期，油价波动给中国带来了外部输入性通胀的压力。CPI 尽管预期相对平静，但农产品和 PPI 的传导效应仍有潜在风险。

内外部在 2017 年均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因此在“流动性、收益性、安全性”的三角体系中，市场不确定性的抬升会推升对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诉求，所以，2017 年全球大类资产相对确定的占优策略选择是做多波动，做多流动性，做多避险资产。对于债券市场而言，防范风险的重要性高于获取收益的重要性，组合管理上，票息为王，回避波动，控制杠杆，信用与久期风险可控的高收益债券相对受益；低流动性资产估值溢价上升，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大概率拉大。横向比较各类资产的角度，债券类资产由于其固定收益的特征，我们并不十分悲观，等待合理调整后出现的良好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一次现金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3474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布《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二次现金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1944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三次现金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1233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665,099,998.7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669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35, 387.61	490, 617.29
结算备付金		2, 400, 230.98	60, 052, 717.17
存出保证金		-	16, 18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 059, 217, 373.20	12, 372, 128, 408.50
其中：股票投资		5, 896, 000, 000.00	5, 520, 000, 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 961, 238, 137.20	6, 763, 884, 002.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 979, 236.00	88, 244, 405.58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 189, 209.67	35, 388, 333.61
应收利息	7.4.7.5	149, 642, 348.31	138, 621, 439.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5, 690, 600.00	-
资产总计		13, 297, 475, 149.77	12, 606, 697, 7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203, 393, 539.90	1, 495, 498, 46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 028, 765.65	35, 524, 693.6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 155, 663.39	77, 057, 016.43
应付托管费		257, 783.19	3, 852, 850.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7, 753.30	26, 829.24
应交税费		42, 500, 167.91	-
应付利息		4, 789, 077.03	718, 524.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00, 000.00	500, 000.00
负债合计		2, 326, 672, 750.37	1, 613, 178, 37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 000, 000, 000.00	10, 000, 000, 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970, 802, 399.40	993, 519, 32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 970, 802, 399.40	10, 993, 519, 32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 297, 475, 149.77	12, 606, 697, 701.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9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 000,000,00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74, 764, 123.45	1, 058, 945, 693.66
1.利息收入		395, 404, 712.14	397, 619, 036.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15, 887.06	23, 107, 679.04
债券利息收入		390, 100, 405.93	369, 833, 736.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 388, 419.15	3, 747, 36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30, 260.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09, 631, 289.95	- 6, 114, 484.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60, 369, 547.86	- 6, 114, 29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66.16	- 184.4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70, 000, 671.6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269, 628, 121.36	667, 441, 141.56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100, 000.00	-
减：二、费用		132, 381, 052.44	102, 499, 216.73
1. 管理人报酬		61, 363, 059.27	61, 735, 963.65
2. 托管费		3, 068, 152.99	3, 086, 798.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9, 047.72	18, 949.17
5. 利息支出		65, 313, 086.25	37, 027, 916.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 313, 086.25	37, 027, 916.92
6. 其他费用	7.4.7.19	2, 617, 706.21	629, 588.83
三、利润总额		642, 383, 071.01	956, 446, 476.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642, 383, 071.01	956, 446, 476.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 000, 000, 000.00	993, 519, 327.15	10, 993, 519, 327.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2, 383, 071.01	642, 383, 071.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665, 099, 998.76	- 665, 099, 998.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 000, 000, 000.00	970, 802, 399.40	10, 970, 802, 399.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 000, 000, 000.00	37, 072, 850.22	10, 037, 072, 850.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6, 446, 476.93	956, 446, 476.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 000, 000, 000.00	993, 519, 327.15	10, 993, 519, 32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赵学军 _____　_____ 王红 _____　_____ 常旭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 363, 059.27	61, 735, 963.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 1：目标公司上市前管理费的计提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经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成本和估值价孰低数估值)0.6%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经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成本和估值价孰低数估值)× 0.6%/ 当年天数。

注 2：目标公司上市后管理费的计提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0.6%的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 0.6%/ 当年天数。

注 3：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出现基金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的“基金现金分配的确定原则”支付管理费。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 068, 152.99	3, 086, 798.16

注 1：目标公司上市前托管费的计提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经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成本和估值价孰低数估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经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成本和估值价孰低数估值)× 0.03%/ 当年天数。

注 2：目标公司上市后托管费的计提

A、如目标公司在境内上市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 0.03%/ 当年天数。

B、如目标公司在境外上市

如目标公司在境外上市，则自境外托管人履行境外托管职责之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的 0.06%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 0.06%/ 当年天数。

注 3：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出现基金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的“基金现金分配的确定原则”支付托管费。

注 4：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